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第18場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 14時0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林軒永、劉文菁、謝依潔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宜蘭縣-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已依前次意見將基地範圍往社區聚落延伸，考量本基地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1及第2類用地，就地景構築角度應強調維持現有農業地景特色與在地特色水文風貌，強化蘭陽平原水與土的濕地生態關係，道路鋪面配置位置及材質、環境清整及經費細項編列等應再調整，以符合農村地景之特色。
- 二、公路景觀改善、水門天際線淨空，建議縣府再另案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 三、本案基地範圍公私有土地夾雜，請縣府應先查明並就各工區後續維護管理權責，預為邀請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整體規劃、跨局處協商及軟硬體分工機制，應納入報告。
- 四、本案請縣府依審查意見進行研議修正，並於112年6月20日前將修正計畫書(含設計圖說)相關資料報署，後續將安排工作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計畫基地範圍屬於宜蘭縣國土計畫中農業發展區第1

及第2類用地，80%為農業生產使用的優良農業生長環境；本案競爭型計畫已進入工程設計階段，如可能對周遭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請考量本案施作過程迴避對水文生態環境的干擾，並以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的工法施作。

- 二、本計畫周邊農村社區聚落並不集中(散村)，且與市中心有段距離，應屬於郊區、鄉村地區，故農業設施及沿線綠廊道改造，應符合農村生活的綠色想像及休閒趣味，地景構築詞彙應更貼近地域性特色地景。本計畫應著重於蘭陽平原濕地的地景特色，建議加強水與土的關係，避免過多的水泥化設施及硬鋪面的設置，鋪面應依農耕、旅遊動線等不同目的需求預先盤點。
- 三、本案基地周遭是否有整體規劃，預計可結合哪些部會資源投入本案基地一同營造，請縣府再與相關單位協調評估；另建議一併考量周遭社區的社造量能，將社造力納入，以產生共伴效應。
- 四、請加強系統規劃之概念說明，梳理整體計畫架構，將計畫由前到後的因果關係清楚敘明，如解說設施、照明、排水…等。
- 五、建議以農業景觀環境塑造為原則，重新整合新舊菜園之使用管理維護機制，計畫應著重於後續維護管理的規劃與個別主管機關分工，配合各村里地方維管量能，確認設施修繕、人力管理的主管單位，將目前雜亂的農業設施整理後，呈現有序的農業地景及菜園景觀示範區，以彰顯競爭型之成效。
- 六、未來栽種植物除盡量擇用在地原生種及已馴化之外來種之外，應避免選用有害樹種，如：枝幹有刺、毒汁、惡臭…等，特別是作為學校戶外教育、學童安全等應納入考量。

- 七、3-C、堤岸入口平台，為天際線淨空及維管動線優化，設計將農田水利署水門電力控制箱及電線重新收納，請務必再與農水署協調取得同意，本計畫僅協助路線收平及貼地工程，不含區內電桿及電纜下地工程。
- 八、步道設置路線可再檢討，鄰近社區部分有較多人使用且具有維管量能，以石板設置尚無疑慮，但其他空曠地區建議選擇其他適當材質，是否需要全部皆重新鋪設人工鋪面，宜再多加考量，另應思考宜蘭潮濕氣候等防滑措施。
- 九、請注重環境和諧共生的自然散步道，配合周遭農田地景生態及農作物生長習性配置適當照明設備，如純屬農路之路燈應屬農業單位經管，建議不納入計畫補助範圍；同時以視覺友善為原則設置必要性照明設施。
- 十、鋪面及環境整理經費編列占比過高，請考量居民生活動線與活動熱點，僅於必要地點新設鋪面，其餘路線以環境清整、保留原有農田土路即可。另可配合校園生態體驗，思考學生以脫鞋赤腳行走於農田土路，下田體驗農事耕作。
- 十一、預算編列項目中品管工程之費用非以百分比法計算，依品管作業要點第4及13條規定，本案經費為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以人/月量化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應區分「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部分編列，「可量化」部分應編列單價分析，避免直接列項於詳細表內會衍生驗收之困擾。
- 十二、本計畫範圍土地產權複雜，縣府應完備土地取得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立完善的管理及維護機制，指認本計畫未來負責維管的單一主管單位，以提供修繕、調配社區人力的協調與聯絡。
- 十三、請從整體效益、節能減廢、回收再利用、綠色建材、植

生綠化…等策略，加強與 SDGs、2050 淨零碳排等目標之連結，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符合計畫補助目標。

十四、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後續請縣府依規定辦理評估相關作業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計畫書。

案二、屏東縣-「屏東車城鄉-瑯嶠灣射寮村落創生及生態環境永續營造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縣府整體規劃分為兩期，宜先區分對接之中央部會，如：第一期整頓射寮聚落，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第二期改善龜山自然景觀生態區申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在第一期射寮聚落環境改造分有高灘地(北側堤防)、社區公園(堤防南側)及節點空間(橋下空間)等 3 區塊，其中高灘地部分，屬於水利單位經管範圍，建議另申請水利署補助；另節點空間(橋下空間)部分，屬於通往第二期龜山自然景觀生態區之通道口，建議納入第二期執行；至於社區公園(堤防南側)可納入本期範圍。
- 二、在射寮聚落既有豐富人文底蘊，應同時盤點射寮過去百年來歷史發展所遺留的痕跡，不論是原民、美軍、日治、近代閩南移居的發展在土地上所留下的遺址、建築、記憶或生活紋理等，這些都是未來射寮地區整體發展朝里山、里海永續發展很重要的資產，建議在下次會議可以盤點後提出相關改造方案，發展獨特的射寮聚落走讀生態與文化路徑。
- 三、本案競爭型計畫不是為創造都市化景觀，而是在維持海岸聚落的自然寧適生活下，提供當地居民乾淨、安全、韌性、有品質的生活環境，不宜大興土木，而是順應自然及現地環境形勢做簡易環境修整，且建議應將部份資源移至社區生活環境改善，透過社區參與設計，做出符合社區居民所需的環境改造項目，在競爭型計畫結束後可以持續促成在地民宿、農業的正向發展。
- 四、本案整體規劃構想內容與面向，非單一城鄉風貌計畫可成

就，建議縣府可將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透過府內跨局處整合平台，協調相關局處分別爭取中央各部會相關軟、硬體經費投入，以發揮整體效益。

五、本案請縣府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本署將儘速安排下次工作坊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縣府順應斯卡羅電影風潮去年開通一條「斯卡羅線」觀光郵輪巴士，旅遊路線上包含有車城福安宮、登龜山頂端享受絕美海景與俯瞰牡丹社事件日軍登陸之地，未來如藉本案梳理射寮聚落生活文化路徑，走讀歷史，將可讓斯卡羅線遊程內容更豐富。
- 二、本區發展重現琅嶠灣聚落風貌，該空間可為社區未來生態旅遊諮詢中心據點、遊客休憩參觀社區文化故事館、社區廚房、推廣在地農漁自給的風味餐等場域，使歷史老宅重新呈現射寮琅嶠灣之文化人文脈絡。
- 三、本案所提規劃設計報告書尚缺提案計畫摘要表，本署歷次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尚不具體，並請標註修正頁數（文字部分），以利檢核。
- 四、基地位於海陸交界之平原區，既有豐富的文化資源又有生態交錯區(ECOTONE)的生態資源，具發展潛力。宜明確提出計畫目標及落實規劃手段，如若恢復過去水岸原貌(PPT. 22)宜復舊如舊。所提內容過度設計，建議以綠地緩坡而非人工階梯、平台。
- 五、防汛道路位置調換以取得緩坡是不錯的想法，惟可行性及時效性為何(PP. 24)？同項三、換地爭取綠帶串聯亦同。惟橋下路徑應不屬補助範圍，空間節點可以清整設計自然安全通廊，透過景觀設計整理橋下死角介面。

- 六、堤坊南側之社區公園及環境實地整備等項目可支持。堤防北側及出海口高灘地復育可透過府內跨局處協商，由縣府水利處向水利署提案申請水環境改善項目經費。
- 七、所提縣道 153 線高架橋下空間及橋下涵洞改造，因係串接第二期景觀生態區(橋西側)通道，建議列入二期工程施作範圍。
- 八、本案縣府已有清楚完整資源盤點，但針對後續發展重點及設計方案尚不明確，請縣府衡酌本計畫短期可優先執行事項，投入具特色之改造亮點。
- 九、本案建議施作範圍聚焦於河堤以南區域部分，瑯嶠灣聚落、堤頂、串聯公路聯絡道(含停車空間)及地景意象化。未來再進一步深化，將盤點相關資源及計畫構想轉為實際可執行之工程項目及經費需求。
- 十、整體規劃內容涉及跨府內局處及府外的單位，應建立本案府內工作專案平台，完善前置溝通及協調作業，俾利後期整合不同層面使用需求與日後經營管理模式。另請補充本案執行團隊及分工權責情形表(加入期程)，以釐清計畫跨局處合作事項。
- 十一、整體規劃設計內容請增加營運及維護管理章節，硬體景觀設施維護、軟體營運管理及遊憩行銷等，以提升質與量，以達永續經營目標。如植栽養護、策略執行、協調各部門組織、人力資源、預算管理、行銷策略、KPI 設定等內容 …。(軟硬體應同時進行，並有期程及查核點)。
- 十二、本計畫應再釐清查明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評估計畫可行性，並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納入規劃範圍內。所涉及相關主管單位及法規繁多，宜積極與水環境及公路單位協商分工共同推動改造，對於不屬本計畫補

助範疇的部分應予剔除。

- 十三、所提各區設計項目之規劃設計構想，應與調查資料分析內容、及規劃設置區位有所對應。本計畫地質地形、人文生態皆有特色，設計風格應保持屏東原有地景特色，不要過度設計和過度介入干擾。
- 十四、本案有關工程經費預估請依據範圍、工區及施作工項來編列。經費預估表所列項目內容尚需重新檢視調整修正，建議將直接工程費以各個工區經費加總後，再計算間接工程費及非發包工程費，以符規定。
- 十五、預算編列項目中品管工程之費用非以百分比法計算，依品管作業要點第4及13條規定，本案經費為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以人/月量化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應區分「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部分編列，「可量化」部分應編列單價分析，避免直接列項於詳細表內會衍生驗收之困擾。
- 十六、本計畫應以自然海景及地質生態保育為重點，少採用機械破壞，多使用自然手法處理，如植物以在地自然植生演替為原則，避免引入外來種。
- 十七、本區自然生態應永續發展，儘量維持既有生態之樣貌，不宜有過度現代化之設施，減少破壞自然的建設開發。生態植栽復育建議以植栽交互演替方式，而非粗暴的人工種植。
- 十八、請確實修正及補充規劃階段應有之內容，俾利於後續審查。
- 十九、本案計畫示意圖說有較多的地形調整，請注意土方挖填平衡，並從整體效益、節能減廢、回收再利用、綠色建材、植生綠化…等策略，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符合中央補助

目標。

二十、聚落沿海仍有漁業活動，請考量本基地與漁業活動或設施介面之關係，避免互相干擾，共同維護鰻魚產業永續生態經營。

二十一、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後續請縣府依規定辦理評估相關作業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計畫書。

案三、南投縣-「名間鄉濁水車站與水綠廊道串接計畫(第二期)」

會議結論

- 一、本署於 111 年補助本案規劃設計之前提，是縣府及公所承諾會將範圍內兩塊都市計畫公兒公園用地協議價購取得，本次報告卻表示公所無經費辦理價購；本案如無法取得該用地，將失去競爭型補助應有之規格條件及補助必要性，請縣府再妥予協調，或於下次會議提出替代方案及亮點。
- 二、本次所新提的 7 處社造點，尚欠缺土地權屬資料、社區參與及社區自力營造之盤整基礎，除據點四在廢棄橋上施作設施，不建議施作外，建議縣府應再務實盤點資源，評估排除公有土地遭佔用問題，並與社區居民溝通及衡酌社造量能，逐年推動社區環境改造，不宜直接納入競爭型計畫用工程手法執行。
- 三、本案相關土地公、私有土地取得，請縣府於下次會議提出積極作為及具體因應措施，後續將供作是否納入補助競爭型計畫經費之參酌依據。
- 四、本案請縣府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本署將儘速安排下次工作坊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南側三角公園以及社區營造點位之私有地之同意權屬仍待協商，應盡速處理，且應確認佔用是否能夠移除，請提出具體方案，以便後續案件進行。
- 二、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實際改善面積僅為 1.34 公頃，且基地畸零分散，對於廊道串聯效果有限，本案未能符合競爭型之格局，後續將視縣府協商結果斟酌是否予以補助。

- 三、社造點請務實與社區居民溝通納入年度社區營造計畫逐年來推動，不應以工程方法來執行。
- 四、現況有許多自生植栽，應將其保留，以此彰顯農村空間景觀，建議分析既有綠地及植栽，一併納入規劃。
- 五、圖面表達不清楚，平面配置圖無法閱讀出動線與周邊環境之關係。
- 六、本次所提漫步廊道後站段部分，因屬於一期工程範圍，不應再重複補助，請縣府及公所自籌經費改善。
- 七、本期整體施作範圍應明確於圖面上表示，綠廊各區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公私有土地調查、改善重點設計圖說平面圖、剖面圖(含尺寸、道路、步道、綠地、水岸之配置)等。
- 八、步道連續性，人行道、車道之處理，路口行穿線調整，應有更細部圖面以利後續討論。
- 九、本案已是工程設計案，不能仍僅有構想，應將構想繪製成設計圖面，打造一條綠色散步徑；至於社區營造部分，造人、造景要同步，本案要作為社造的啟動引擎，應先就有示範性效果之關鍵場域擇 1-2 處，透過參與式設計機制，與社區規劃師團隊及社區居民共同來實踐，未來在回歸到社規師計畫逐年來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工作。